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招募司法志工報名簡章

115 年 1 月

一、報名資格

年滿 20 歲以上，70 歲以下，通曉國、台語或其他方言，而能以簡單英語溝通，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為佳。

二、招募人數

原則上正取 5~7 人，備取 1~2 人，亦可視面試情形不足額錄取。

三、服務地點、時間及內容

(一) 服務地點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）

(二) 服務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，以一週能服務 6 個時段者為佳。

(三) 服務內容：

1、協助引導民眾至各承辦窗口洽公及至法院調解室報到。

2、協助民眾電話及現場洽詢事項。

3、協助檔卷處理業務。

4、協助卷證掃描、書類列印業務。

5、協助處理物品派送業務。

6、協助處理一般性行政文書及資料整理業務。

7、協助辦理其他為民服務工作及臨時交付之事項。

(四) 誤餐及交通費：

服務滿 1 時段（3 小時），補助 200 元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(一) 通訊報名：

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0 日止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寄至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研考科收（以郵戳

（請注意另一面）

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司法志工甄選」。

（二）臨櫃報名：

115年2月10日前親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1樓）3號櫃台報名。

（三）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

- 1、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- 2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3、現職或退休機關服務證明影本。
- 4、現仍在學者，在學證明影本。

五、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格者通知面談，擇優遴聘，並將結果公告於本署網站；報名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，經通知仍未補齊者者，不受理報名，不另退件。

六、一經錄取，即為本署正式司法志工，請假、退隊均需依本署司法志工運用及管理辦法處理。

七、其餘規定，請見本署司法志工運用及管理辦法及本署司法志工服務守則。

八、聯絡人：研考科股長陳心怡，電話 03-2160123 分機 6058。

服務中心書記官陳詩心，電話 03-2160123 分機 1060。